

常年期第廿二主日

讀經一：申 4:1-2,6-8

申 4:1-2,6-8

讀經二：雅 1:17-18,21-22,27

福音：谷 7:1-8,14-15,21-23

遵行上主的法令才能生活

內容：梅瑟教訓以民要遵守上主的法令和規律，才能生活，才能在佔領福地之後保留這片上主賜給他們的土地。以民應該不增刪、不遺留、不扭曲地遵守上主透過梅瑟所訓示他們的一切。這樣，以民便可在萬民中顯示他們的智慧和見識；顯示他們所敬畏的和事奉的天主，是怎樣親近他們，祂的法令是怎樣的公正。

上下文：上文：3:23-29，梅瑟祈求上主讓他渡過約但河，進入祂將要賜予他們的約但河西美麗的土地。上主因為以民而向梅瑟發怒，要他以後再也不必提過河的事，反而要他訓誨若蘇厄，支持他和助他領導以民進入福地。下文：9-14 梅瑟繼續訓誨以民，要他們除了遵守上主的法令和規律之外，還要謹記上主為他們所做的一切，並將之一代一代傳遞下去。

釋義：「以色列！現在你要聽……」（1）這是申命紀文件典型的禮儀開場白（見 5:1; 6:1,3,4）。

* 「法令和規律」（1）亦見於第五節。希伯來字「托辣」（**torah**，法律）主要的意義是訓誨、教導和指引，在此，這詞包括所有宗教崇拜，和所有由盟約意識和天主意識所激勵的人性行為。天主的啓示和古代文獻傳遞下來的訓誨，以及先知的教導，要成為人們生命的活力。因此，遵守法律是確保福地的基本條件。

* 「不可增刪，而應全守……上主你們天主的誠命」（2）暗示天主的誠命是不可更改的。

* 「謹守（法令和規律）……顯出你們的智慧和見識……」（6）遵守申命紀的法律就是以色列人的智慧和見識；在此，我們見到將法律和智慧等同的思想（參閱德 24 章）。

* 「上主我們的天主……這樣親近我們」(7)
親近人的天主，這是申命紀重要的神學思想。
參閱 30:11-14 有關遵守法律不難，因為天主離
我們很近，法律就在我們的心裡的說法。天主
接近人的思想在若望福音：天主聖言成了血
肉，居住在我們中間，達到高峰(參閱若 1:14)。

訊 息：在本主日的讀經中，梅瑟一再提醒以民(也包
括我們在內)，要遵守上主的法令和規律，又
再三保證，天主的法律並不難守，因為法律不
是在天主而是在我們心中(申 30:11-14)。或者
我們會把遵守天主的法律，視為一種負擔，但
主耶穌說過：「我的軛是柔和的，我的擔子是
輕鬆的」(瑪 11:30)；而且天主的法律，全是為
了幫助我們更容易獲得祂賜予我們的救恩而
訂立的，因此我們應勉力遵守上主的法令和規
律。